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轻松过关 1

200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组织编写
北大东奥 总策划
孙艺军 编著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 正版书随书赠送东奥会计在线超值回报卡一张(贴在扉页上)
凭卡可参加免费的网上答疑, 听免费串讲……
- 正版书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

组 编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编 著 孙艺军

韻
文
957
958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孙艺军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4

(2005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轻松过关 1)

ISBN 7-5058-4828-3

I. 2… II. 孙… III. 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271 号

责任编辑: 王东岗 靳兴涛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东奥文化 技术编辑: 战淑娟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 请认真识别: 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超值回报卡”一张; 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盗版书刊因错漏百出、印制粗糙, 对读者会造成知识上的误导, 希望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 (010) 62750956

2005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 济 法

编著: 孙艺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北大东奥邮购部: 62759048 62757389 62759700(传真)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信箱: esp@esp.com.cn

保定市印刷厂印装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4.5 印张 50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58-4828-3/F·4100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辅导用书的重点内容和题型结构,顺利通过考试,北大东奥以连续多年的深厚积累,以高度负责、不断创新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如期奉献这套“轻松过关”系列之《200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丛书。希望大家通过使用本套丛书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轻松过关!

本套丛书严格依照最新考试大纲编写,与指定辅导用书章节完全同步。全书在保持原有体例经典、题型结构合理、习题难度适中、预测精准的基础上,凭借编写教师丰富的辅导经验,在对考试内容进行系统、有针对性的讲解的同时,对新旧教材的变化衔接也做了详细、清晰的阐述,并对新增加的考试内容依据命题的新特点,辅之以大量经典习题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重点更为突出,实用性更强。

本套丛书依据考试科目分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五个分册。每个分册均由四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测试。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通过对近几年考试命题规律的科学总结及分析,结合新大纲及指定辅导用书的最新变化,预测今年考试的重点内容及命题趋向。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本部分内容与指定辅导用书章节完全同步,每门课程的每章内容均包括本章基本结构框架及新旧教材变化、重点、难点分析、典型例题精析、历年考题评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解析。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覆盖面广、包含考点多、着重考查考生实务操作能力的综合题,是考试的难度所在,为了适应命题的新特点,我们精心编写了15道跨章节综合题,以便大家充分练习,提高应试技巧及答题能力。

全真模拟测试:依据考试大纲要求,结合命题新特点,我们为考生准备了五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全真模拟试卷,以便大家及时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迅速进入临考状态,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实战能力。

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本书在初稿完成后,为了将错误降至最低,特组织了2004年通过考试的部分考生对本书的全部例题和习题进行了测试。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我们也会在丛书出版后,结合考生的反馈意见对疏漏之处进行勘误,届时将在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acc.com)的勘误频道及时发布,欢迎考生查询。也提请您使用本书赠送的“超值回报卡”参加我们的免费网上辅导和答疑,登陆我们的论坛,和广大学友一起学习、交流、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最后,预祝大家通过自己的艰辛努力,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经济法》的基本结构	3
二、《经济法》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4
三、命题趋势预测	10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
本章重点与难点	13
典型例题精析	19
历年考题评析	21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
第二章 企业法	3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30
本章重点与难点	31
典型例题精析	35
历年考题评析	38
同步强化练习题	4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5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49
本章重点与难点	50
典型例题精析	53
历年考题评析	54
同步强化练习题	5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8
第四章 公司法	6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60
本章重点与难点	61
典型例题精析	68

历年考题评析	73
同步强化练习题	7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89
本章重点与难点	90
典型例题精析	96
历年考题评析	98
同步强化练习题	10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1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12
本章重点与难点	112
典型例题精析	117
历年考题评析	1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2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0
第七章 证券法	13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35
本章重点与难点	136
典型例题精析	146
历年考题评析	14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4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6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69
本章重点与难点	170
典型例题精析	178
历年考题评析	18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3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9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98
本章重点与难点	202
典型例题精析	204
历年考题评析	207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3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1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17
本章重点与难点	217

典型例题精析	219
历年考题评析	2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3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2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25
本章重点与难点	225
典型例题精析	229
历年考题评析	230
同步强化练习题	23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4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3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37
本章重点与难点	237
典型例题精析	242
历年考题评析	24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4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3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5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57
本章重点与难点	258
典型例题精析	264
历年考题评析	267
同步强化练习题	26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74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78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78
本章重点与难点	278
典型例题精析	280
历年考题评析	281
同步强化练习题	28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4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289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97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一)	311
---------------------------------------	-----

模拟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318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二)	324
模拟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30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三)	335
模拟测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340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四)	344
模拟测试题(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350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五)	355
模拟测试题(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362
 附录一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367
附录二 购书说明	377
赠送说明	378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经济法》是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五科之一,其教材每年都结合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及时地加以调整,今年的教材,增加并修订了以下内容:一是对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作了调整和修改,增加了第五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二是对第七章《证券法》的有关内容作了相应的完善和修改;三是对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和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等内容作了一定的修改和完善。其他章节在体例和内容上基本没有变化。

该科考试题型自2000年以后,确定为四类,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综合题。其中前三类为客观题,后一类为主观题。

该科历年考试平均通过率在20%左右。其中,2001年该科全国及格率仅为7.86%,及格率最高的北京地区也只有11.96%。2002年该科全国及格率为32.1%,北京、上海的及格率都超过了40%,2003年平均及格率为19.6%,2004年该科全国及格率为12.68%,北京地区及格率为15.95%。面对现实,怎样顺利地通过该科考试呢?是每位考生最为关心的问题。在此提供给考生一个基本的复习思路。首先,要认真扎实地看书,熟知这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其次,要有正确的学习方法,应注重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分析,通过归纳、对比等方法加强对教材内容的掌握;最后,要在全面深入地掌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充分练习,检验灵活运用相关法律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总结解题思路。

一、《经济法》的基本结构

本书共有14章,其基本结构可概括为四部分:一是经济法基础知识;二是经济主体法;三是合同法;四是金融法及会计法;五是知识产权法。

第一部分:经济法基础知识

该部分为教材第一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和民法的相关基础知识。经济法基础知识部分,通过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和经济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反映出该学科的概况;相关民法知识,主要包括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为学习以后各章奠定基础。

第二部分:经济主体法

该部分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组成。又可划分为三个部分。

(一)各类企业法:即企业法(第二章)、公司法(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五章)。分别介绍了各类企业的基本特征、设立条件、内部机

构管理、解散与清算,法律责任等问题。

1. 企业法。主要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其中前两个企业法是本部分的重点,各种题型在历年考试中都曾出现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在近年试题中主要为客观题,且所占分数较少。

2. 公司法。主要介绍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企业登记管理与年检;设立和组织机构;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法律责任等。在历年考试中,各类题型均有反映,所占分值较高。

3. 外商投资企业法。首先集中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共同遵循的基本法律规定,如基本特征、权利和义务、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其次,又分别介绍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关于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终止及清算等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出资额转让的具体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特别法律规定。本章内容在历年考试中各类题型都考过。

(二)国有资产管理法。主要内容有:国有资产管理概述,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五个方面。其中,本章的第五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是2005年教材新增加的部分。本章历年试题均为客观题型。

(三)企业破产法。主要介绍了三个方面:一是破产申请、受理、和解和破产宣告、清算的程序问题;二是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的认定和破产债权的计算;三是破产救济与法律责任。本章有一定的理解难度。在历年考试中,各类题型都曾出现。

第三部分:合同法

本部分包括合同法的总则与分则,共计两章。其理论性、实践性都很突出,是全书的重点内容之一,应当注意对法律规定的灵活运用。

总则的主要内容有: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违约责任。

分则共介绍了15种有名合同: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赠与合同等合同的基本特征,以及不同种类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四部分:金融法和会计法

本书中涉及金融方面的法律规定有: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据法,共四章内容。

证券法是全书所占篇幅最多的一章, 主要涉及各种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交易以及与之相关的持续信息公开、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业协会、法律责任等内容。今年该章内容结合证监会的规定, 作了补充和修改, 较之去年变化不大。本章在历年考试中都是重点, 所占分值较高。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主要介绍了外汇管理的一般规定, 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 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人民币汇率及外汇市场管理,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今年教材结合有关法规, 对这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和补充。本章历年考题都是客观题。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主要介绍了支付结算的基本特征, 票据结算之外的四种结算方式, 结算纪律与责任, 六种银行账户的管理制度。本章考题多为客观题, 也会结合票据法的内容涉及到综合题。

票据法部分, 涉及票据的基本法律规定, 汇票、本票、支票的具体法律规定,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本章的法律关系最

为复杂。在历年考试中本章各类题型都考过。

会计法这章, 主要涉及的内容有会计法概述, 会计监督,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历年试题以客观题为主, 综合题一般与公司法或者证券法结合, 涉及本章法律责任的部分。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该部分内容涉及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法律规定, 是 2003 年教材新增加的内容。该部分内容与第九章《合同法(分则)》中技术合同的联系较为密切。在 2003 年的综合题中已经表现出来。

二、《经济法》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在我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中, 经济法试题的命题特点反映如下:

(一) 题型多、题量大、覆盖面广

自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以来, 经济法试卷从开始的六种题型, 逐步变化为 2000 年试卷中的四种题型, 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综合题。

表一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分析表

年 份	题 型 题 量	单选	多选	判断	综合	合计
2000 年	题量 分数	16 题 16 分	18 题 18 分	20 题 20 分	4 题 46 分	58 题 100 分
2001 年	题量 分数	16 题 16 分	18 题 18 分	18 题 18 分	4 题 48 分	56 题 100 分
2002 年	题量 分数	18 题 18 分	18 题 18 分	16 题 16 分	4 题 48 分	56 题 100 分
2003 年	题量 分数	18 题 18 分	18 题 18 分	16 题 16 分	4 题 48 分	56 题 100 分
2004 年	题量 分数	18 题 18 分	18 题 18 分	16 题 16 分	4 题 48 分	56 题 100 分

通过上表我们分析出以下特点:

第一, 题量大, 分布广。历年试题总题量均在 50 多题以上, 这些题目分布在全书各章的内容中。对此考生应当有足够的心理准备, 避免猜题、押题的侥幸心理, 一定要全面、认真地掌握教材内容, 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大量的考题。

第二, 综合题分数上涨, 难度增加。最近 5 年, 综合题的题量虽然没有变化, 一直都是四道大题, 但是, 分值却增加到 48 分, 与客观题几乎形成一个平分秋色的局面。题量未变, 分值增加这也

说明综合题在命题上的难度和广度, 特别是在一道题目当中, 出现几个法律制度的结合, 如将公司法、证券法和会计法的问题, 组合在一个题目当中, 或者将合同法与票据法的内容组合命题等等, 这样就出现一题多问的形式, 最多时一道题可以出现六个问题, 一般的综合题也都有三、四个问题。一道综合题的分值最高可达 16 分, 如 2004 年试卷中综合题的第四题, 少则也有 9 分。

(二)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表二 近3年经济法各题型试题及分值在各章中的分布

章目	年份	比重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综合题	
		总题量	总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2002	3	3	1	1	1	1	1	1		
	2003	5	5	2	2	1	1	2	2		
	2004	3	3	1	1	1	1	1	1		
二 企业法	2002	5	5	2	2	1	1	2	2		
	2003	4	4			3	3	1	1		
	2004	3.2	5	1	1	1	1	1	1	0.2	2
三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002	4	4	1	1	2	2	1	1		
	2003	2	2	1	1	1	1				
	2004	3	3	1	1	1	1	1	1		
四 公司法	2002	8.75	18	2	2	3	3	3	3	0.75	10
	2003	7.75	10.5	3	3	2.5	2.5	2	2	0.25	3
	2004	5.5	13	2	2	1	1	2	2	0.5	8
五 外商投资企业法	2002	4	4	1	1	2	2	1	1		
	2003	3.5	3.5	1	1	1.5	1.5	1	1		
	2004	15.8	14	1	1	3	3	1	1	0.8	9
六 企业破产法	2002	7	7	3	3	3	3	1	1		
	2003	17	17			1	1	1	1	1	15
	2004	6	6	2	2	2	2	2	2		
七 证券法	2002	6.75	16	2	2	3	3	1	1	0.75	10
	2003	5.75	14	1	1	2	2	2	2	0.75	9
	2004	5.5	13	2	2	2	2	1	1	0.5	8
八 合同法(总则)	2002	4.25	15	2	2			1	1	1.25	12
	2003	4.3	7	2	2	1	1	1	1	0.3	3
	2004	4.2	6	1	1	1	1	2	2	0.2	2
九 合同法(分则)	2002	1.5	6			1	1			0.5	5
	2003	3.5	9	1	1	1	1	1	1	0.5	6
	2004	0.8	7							0.8	7
十 外汇管理制度	2002	3	3	1	1	1	1	1	1		
	2003	2	2	1	1	1	1				
	2004	3	3	1	1	1	1	1	1		
十一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02	3	3	1	1			2	2		
	2003	2.3	5	1	1			1	1	0.3	3
	2004	4.25	7	1	1	2	2	1	1	0.25	3
十二 票据法律制度	2002	3.5	8	1	1	1	1	1	1	0.5	5
	2003	5.3	8	2	2	2	2	1	1	0.3	3
	2004	3.75	12	1	1	1	1	1	1	0.75	9
十三 知识产权法	2002										
	2003	4.5	10	2	2			2	2	0.5	6
	2004	5	5	3	3	1	1	1	1		
十四 会计法	2002	2.5	8	1	1			1	1	0.5	6
	2003	3	3	1	1	1	1	1	1		
	2004	3	3	1	1	1	1	1	1		

通过表二,我们可以看到教材的每一章内容都有考题,这突出了全面考核的命题思路。但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每章的题量和分值上又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其中某几章的分值在历年考试中都比较高,而有些章分值又一直较低,这又反映了突出重点的命题思路。试题分值比重较高的几章,具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与注册会计师执业联系较为密切。如第四章公司法、第六章破产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十四章会计法等。

第二,实际应用较多。如第八章合同法(总则)、第九章合同法(分则)、第十二章票据法、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等。

第三, 这些内容在教材中所占篇幅大、内容多, 因此考点多、题量大, 所占分值相对较高。

根据历年考试各章分值分布情况, 我们可以将《经济法》教材中的各章划分为非常重要、比较重要和一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非常重要)包括: 第四章公司法, 第六章企业破产法, 第七章证券法, 第八章合同法(总则), 第十二章票据法。

第二层次(比较重要)包括: 第二章企业法, 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九章合同法(分则), 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

第三层次(一般)包括: 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分值不高, 但是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 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会计法。

表三 近三年各层次分值表

年份 \ 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2002 年	64	18	18
2003 年	56.5	31.5	12
2004 年	50	38	12
平均	57.33%	28.67%	14%

从上表可以看出, 第一, 虽然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各包括五章内容, 但是在试题中的分值却相差悬殊, 第一层次的五章内容平均占到 57.33%, 特别是前年更高达 64%; 第二, 前两个层次的分值相加, 超过 80% 以上, 突出了教材的重点, 可见考生掌握前两个层次的内容是取胜的关键。

(三) 突出新规定、新内容

随着我国立法活动的逐步加强, 近些年立法机关在不断制定出台新的法律的同时, 对现行法律也逐步进行修订。经济法教材依据国家立法活动, 及时增加新的法律规定, 修改教材内容, 使之与国家法律及规章制度相吻合, 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 更大程度上体现其科学性与实用性。如 1999 年教材中增加了合伙企业法, 在该年度的试题中出现了一道关于合伙企业的综合题。2000 年教材中增加了个人独资企业法、会计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依照新修订的合同法将原来一章的内容扩编为总则、分则两章内容, 在该年度的考试中, 出现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综合题, 结合修改后的合同法出了一道综合题, 以及会计法和相关民法基础的客观题。2001 年教材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 对公司法、证券法两章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 丰富了合同法中担保的内容、票据法的内容等, 在该年度的考试中客观题及综合题都有一定程度的反映。2002 年的教材变化较大的部分有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中的核准制和备案制的内容, 以及第四章公司法中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 第七章证券法中发行新股的条件和限制的内容等, 其中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核准制与备案制的试题在该章 4 分中占了 2 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内容在客观题和综合题中占了至少有 3 分。2003 年的教材结合法律、法规的修订也有所变化, 特别是增加了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 在前年的试题中, 这部分内容除了客观题外, 还有就专利法

与技术合同结合的综合题。2004 年教材中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第七章证券法和第十一章关于银行账户的内容变化较大, 及时反映到 2003 年的客观题中, 以及证券法中股份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在综合题中也得到反映。所以, 要求考生加强教材中新规定、新内容的学习和掌握。

(四) 应用性强、灵活性大、综合分析要求高

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科目。试题在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 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所以近些年经济法试题除综合题体现了较强的应用性之外, 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亦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 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

针对综合题而言, 近几年的试题又体现了跨章出题、法律关系复杂、隐蔽性强的特点。而对这种情况, 考生在复习中应当注意相关章节之间的联系, 相关问题可以采取集中归类复习的办法, 注意彼此间的区别与联系, 特别是弄清区别的原因, 更有助于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考生在面对一道具体的试题时, 首先要认真阅读, 充分发现试题中所述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 其次, 迅速回顾已掌握的相关法律规定, 依照规定分析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 找到解题的切入点; 最后, 用准确、精练的语言回答问题。

结合历年考试的命题规律以及各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 现就教材中的一些综合性问题归纳如下:

第一, 关于各类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1.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具有可比性。(1) 企业设立的条件异同, 其中个人独资企业对出资人有中国国籍的要求;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 但应当在设立登记时明确,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等; (2) 企业管理的方式, 特别是被聘请人员超出授权范围与第三人之间的交易关系是否有效, 应当注意

分析第三人是否善意；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限制规定；合伙企业中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3) 财产所有关系，都体现为出资人所有，具体而言，个人独资企业为个人所有，合伙企业为共同所有；(4) 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解散的原因只要理解，比较容易掌握。清算人的确定，在各类企业的解散中基本的思路是相同的，一般是由该企业自行组织清算人或成立清算组织，如果没有在法定的时间（一般规定为解散后的15日内）确定清算人或清算组织，利害关系人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所有企业的清算顺序是相同的。注意该两类企业在清算结束后，债权人在5年内可继续要求出资人偿还债务。

2. 公司法既是行为法又是组织法。其作为行为法的主要表现有设立行为，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财务和会计要求，解散清算的行为等；说其是组织法主要反映在公司内部组织设立以及分工、议事规则等方面。公司法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有：(1) 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出资义务的要求。以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出资的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关系，股东出资不实责任，股东抽逃资金的责任（注意与法律责任部分联系），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与股份总额的关系；(2) 公司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3) 公司财务与会计要求。掌握利润分配的顺序，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比例，违反会计法的要求及其法律责任（注意与会计法中关于法律责任的内容结合）；(4) 解散与清算，注意清算组的职权和清算程序；(5)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分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在公司中的法律地位和职责，人员组成及人数，特别是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情形，特别决议与一般决议的通过比例，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几种情形，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限制，其中特别是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以及用本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问题，需要搞清被担保人是否个人或者是否是本公司的股东，如果违反有关法律的限制性规定应当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6)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特别注意其中有关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问题，其中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的时间，主持人的确定，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召开的人数要求，决议通过的人数要求，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授权委托的要求（与股东的授权委托的区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独立董事的产生、任职条件（有七种人不得任职）和独立董事的职权（区分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和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

3. 外商投资企业法。(1) 注意把握外商投资企业目录规定的几种情形；(2)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其中货币、实物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中，对外国投资者的要求应当

注意，实物出资中不得以设立担保物权的实物出资以及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的名义或者投资他方的名义作担保使用借贷资金出资的限制，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所应缴纳的场地使用费相当。出资期限注意分期缴纳出资的第一期和最长期限，一次缴纳出资的期限规定，投资一方没有按期缴纳出资的后果和投资各方均未按规定缴纳出资的后果，通过收购中方企业作为出资方式的要求及后果（特别是利润分配的计算，注意按实缴出资额计算）；(3) 合营企业与合作企业组织机构，合营企业董事会在企业中的地位，董事会的组成、召开条件、重大事项和一般事项的表决要求，合作企业组织机构的三种形式，董事会和联合管理委员会在企业中的地位、组成、召开、重大事项和一般事项的表决要求，委托管理制的法律要求；(4)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增加或者减少的条件或程序要求；(5) 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方式和条件；(6) 企业解散和清算，其中清算委员会的组成、职权须掌握，分清三类企业解散原因的不同之处。

第二，企业破产法的两个基本思路。破产法既是程序法又是实体法。

1. 破产法的程序问题主要包括：(1) 能否提出破产申请，主要考虑债务人企业是否达到了破产界限（注意破产界限的含义、两种虽然达到破产界限但不予宣告破产的特殊情况），如何提出破产申请（由谁提出、向谁提出、提交哪些材料）；(2) 法院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申请，注意受理案件的时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紧急通知”裁定驳回申请的问题，申请人对驳回申请的上诉；(3)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内容，注意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未及时申报的后果，债权人对破产债务人企业作保证人时是否申报债权的选择结果，对债务人企业清偿债务的限制，法院对于正在执行以及尚未审理完结的案件的处理；(4) 债权人会议，主要包括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决议通过的比例规定以及表决权行使的结果，债权人会议的职权；(5) 和解整顿程序，注意和解的效力，整顿的结果；(6) 是否宣告破产，注意宣告破产的几种情形，清算组（组成、职权），破产财产的清算和分配；(7) 终结破产程序，注意终结破产程序的效力，又发现破产财产的处理。

2. 破产的实体问题主要包括：(1) 破产财产的界定，(2) 破产债权的界定，包括取回权、别除权、抵销权和撤销权的行使。(3) 破产财产清偿的顺序及破产债权人债权额的计算，注意首先确定破产财产，应从破产企业的财产总额中扣除不属于破产财产的部分，主要是用于担保的财产，其次考虑扣除用于其他方法的财产如安置职工使用的财产等，再按照分配顺序扣除破产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所欠税款，剩余部分是用于对全

体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还需考虑是否存在可以追回的财产,如因违反破产法35条的规定,行使撤销权追回的财产等。第二,从企业负债总额中扣除不属于破产债权的部分,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所欠税款,剩余部分为破产债权,具体到每一位债权人按照相同的比例进行分配,该比例即是财产总额扣除有关项目后的余额与负债总额扣除有关项目后余额相除得出的比例,应当小于“1”,用该比例乘以某一债权人的债权数额,其结果就是按照破产程序最终实际分得的财产数额。

第三,证券法的主要问题,概括而言就是证券的发行和证券的交易,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禁止交易的行为以及信息披露等都是发生在交易过程中的问题。

1. 证券的发行,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条件和程序。(1)股票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方式由董事会出具方案,股东大会讨论通过;(2)股票发行的条件和程序,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新股发行的条件及限制性规定、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条件;股票发行的核准制和新股发行询价制度的规定;(3)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异同(与债券的交易条件结合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间、转股价格以及股份数额变化的公告要求;(4)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条件和程序,特别是关于组合投资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的设立要求;募集期限及最低募集比例或数量的要求;(5)证券的承销,包括承销机构、承销期限的要求。

2. 证券的交易,涉及的问题较多,主要有如下问题:(1)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特别是法律对不同的持股人其转让股票期限的限制性规定;对证券公司以及证券业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要求;(2)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主要包括“千人千股”和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3)股票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注意与公司债券的区别),暂停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和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处理;(4)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交易条件(与发行条件结合);(5)禁止的交易行为,注意分清每一种行为的主体和特点,结合相关的法律责任复习;(6)上市公司收购,注意其中持股大户报告制度的具体要求,要约收购中发出要约时的持股比例、要约的期限和公告,要约期满收购人持股比例对该收购公司的影响(包括终止交易和变更公司形式)。协议收购中公告、报告和登记制度的要求。对收购人的限期不得转让收购股票的规定;(7)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限以及出现虚假、严重误导等问题的法律责任及承担者;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和主要内容(包括季报、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临时报告中所指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哪些;(8)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证券公司不得从事的行为。

第四,合同法的主要内容。合同法的主要内容归纳起来有三个方面的:一是合同的订立,二是合同的履行,三是合同的担保。

1. 合同的订立的问题,主要针对合同效力的认定。合同的效力包括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以及效力待定的合同,后两者界乎于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之间。对一个合同效力的认定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1)合同订立的形式,主要注意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2)是否具备完备的订立程序,即要约(注意与要约邀请的区别)和承诺(注意与新要约的区别);(3)当事人未订立书面合同以及未在书面合同上签字盖章与实际履行合同的关系,即实际履行表明合同关系成立;(4)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的生效;(5)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的区别联系,其中判断合同是否生效的要件如第一章中关于民事行为生效的要件一样,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符合特定的法律形式。如果其中第一、三、四要件中有一项不合法,则该合同一定为无效合同,但是如果意思表示不真实,则注意当事人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是否损害了国家利益,如果损害国家利益则是无效合同,若仅仅损害了对方的利益则属于可撤销合同。可撤销的合同一旦撤销,其法律后果与无效合同相同;(6)效力待定的合同,主要包括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财产的效力,注意合同效力待定的时间和待定人;(7)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注意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2. 合同的履行问题,首先应当明确合同的履行是以有效合同为前提,如果合同无效或者可撤销,则不发生履行的问题,当然也不存在违约责任,而是按照有关无效合同的处理方式予以解决。合同的履行问题主要包括:(1)合同条款不明确时如何解决;(2)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和向第三人履行时违约责任的承担,注意与合同的转让不同;(3)合同履行抗辩权的行使,特别是不安抗辩权行使中的举证、中止、解除的规定;(4)代位权与撤销权行使的区别,前者是针对债务人消极的不作为行为行使的,后者是针对债务人积极的作为行为行使的;前者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权,后者则没有;注意撤销权行使的时效规定;(5)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的异同,前者指合同内容的变化,后者仅指合同主体的变更;合同变更和转让的形式都应当与合同订立的形式相应,或者更优;还应注意合同转让中债权转让与债务转让在条件上的区别以及在法律后果上的区别;(6)合同的终止,特别应注意合同的解除,分清合意解除和法定解除的条件、程序和法律后果;还应注意分清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的条件;注意提存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提存时